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17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都市發展	更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864101 號函主旨	3
地政	修正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3
法務	修正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23
	修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7

政 令 類

產業發展	公告立麒國際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所為廢止公司登記	33
	公告海飛企業有限公司等 22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所為廢止公司登記	35
	公告核准出賣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玖隆處理廠興業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38
	公告核准抵押權人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一字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38
都市發展	公告更正擬訂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461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事宜	39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醫衛	公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展延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處置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40
交通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配合舉辦 2014 年臺北國際電腦展活動調整停車費率……………	42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廣場地下停車場配合舉辦 2014 年臺北國際電腦展活動調整停車費率……………	44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配合舉辦 2014 年臺北國際電腦展活動調整停車費率……………	46
地政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黃火明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名稱、地址及異動共同執業估價師等登記事項……………	48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潘詠曼小姐申請變更事務所名稱及異動共同執業估價師等登記事項……………	49
人事	修正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部分…	50

法 規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徐振閔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698@dba2.t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362866600 號

主 旨：本局 103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864101 號函主旨：「……業經本局以 103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864100 號令修正發布」應更正為「訂定發布」，請 查照。

說 明：依本局 103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2864101 號函辦理。

正 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 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

局長 邊 泰 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4 樓

承辦人：張家銘

電話：02-2728-7510

傳真：02-2759-5125

電子信箱：oa-0779@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開字第 10331749600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全文及修正對照表，並自 103 年 6 月 25 日起實施。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42 條及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務局及地政局。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地政局局長 黃榮峰 決行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 沿革：1.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臺北市府(97)府授地三字第 09733200400 號函訂頒，並自即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臺北市府府授地開字第 10130787300 號函修正，並自即日起實施。
3.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臺北市府府授地開字第 102321575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2 點至第 6 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4.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臺北市府府授地開字第 10331749600 號函修正發布第 3 點至第 7 點，並自 103 年 6 月 25 日起實施。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稅務行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良地政士參選人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 （一）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
 - （二）最近十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懲戒處分，或未因執行業務上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於偵查、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三）最近三年內未經評選評定為本市優良之地政士。
- 三、參選人應符合下列獎勵條件之一：
 - （一）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 （二）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 （三）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 （四）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五）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並經稅捐機關審認成效顯著。
 - （六）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
 - （七）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達一百件以上，且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之補正及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實際補正及駁回件數計算之。
 - （八）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者。

四、申請方式如下：

- (一) 自我推薦或由本市地政士公會、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
- (二) 各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人應於本府地政局規定期間內，將候選人下列文件彙整為資料冊，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局，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1.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
 2. 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3. 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4.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
- (三) 以前點第七款規定申請者，應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登記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四、五）。
- (四) 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及推薦理由應具體詳實，未臻具體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應予補正，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予退件。

五、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

- (一) 初評：由本府地政局就推薦資料冊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喪失參選資格。
- (二) 複評：
 1. 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地政局邀請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相關機關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2. 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下列項目權值評分及加總（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六）。
 - (1) 資料冊占百分之四十。
 - (2) 推薦介紹占百分之三十。
 - (3) 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三十。
3. 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彙整各參選人之序位合計值。
4. 評選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
5. 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之數量較多者為優先，倘仍相同時，依序類推之。

六、獎勵與表揚方式如下：

- (一) 每屆以獎勵排名前三分之一為原則，該獎勵人數經計算後遇有小數點之情況，均無條件進位，且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但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 (二) 由本府地政局將評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頒發獎座及獎狀，於市政會議、地政士座談會或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等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
- (三) 受獎人若有符合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成績特別優異之情事者，擇優報請內政部獎勵之。
- (四) 未獲獎勵之參選人，如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八十分者，得由本府地政局頒發嘉勉狀。

- 七、受獎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或評選後有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處分，或因執行業務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辦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

附件一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				
受理機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姓名		性別		請貼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或數位影像照片)
參選人 簽章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執業期間		
事務所 名稱		事務所 地址		
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通訊地址		
推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我推薦			
申請獎勵 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並經稅捐機關審認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達一百件以上，且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之補正及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實際補正及駁回件數計算之。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者。			

附件二

參 選 人 同 意 書

本人 因參加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在此聲明，本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同意放棄參選資格或註銷當選資格並繳回所獲獎座及獎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授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查（調）閱本人有無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等相關刑案資料，以應辦理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資格之需。

授權人

簽字（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市第 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會議評分表 委員編號：

編號	參選 姓名	性別	地政 士事 務所 名稱	自我推 薦或推 薦機 關團 體名 稱	初評結果		複評項目及權重【註2】			總評 分【註3】	轉 換 序 位 【註4】
					符合基 本資 格之 情形	符合獎 勵條 件之 項目 (依 檢附 書面 證 明文 件審 查) 【註1】	資料冊 40%	推薦介紹 30%	評審委 員與參 選人意 見交換 30%		
評選委員：							(簽名)				

註 1：依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 3 點規定，參選人應有合於下列獎勵條件之一：(一) 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二)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三)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四) 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五) 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並經稅捐機關審認成效顯著。(六) 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七) 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達一百件以上，且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之補正及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實際補正及駁回件數計算之。(八) 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地價稅、房屋稅網路申報成績優異者。

註 2：自我推薦之參選人倘未出席本次評選會議者，僅計算其「資料冊」分數，其餘項目不予列入評分。另各評分項目之評分內容如下：

- (1)資料冊：含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具體事蹟、推薦理由及相關文件等。
- (2)推薦介紹：含事蹟闡述、志願服務或配合地政相關政策之作為、自我介紹(含未來抱負與執業願景)、服裝儀態等。
- (3)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含機智反應、邏輯推理、意見內涵、推薦理由及優良事蹟闡述等。

註 3：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註 4：依個別參選人獲得之總評分高低轉換為序位次序，即總評分最高者序位為第 1，總評分次高者序位為第 2，餘依此類推。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激勵地政士提升服務品質，樹立優良之楷模，前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府授地三字第 0 九七三三二 0 0 四 0 0 號函訂頒本要點，並自該日起實施。一 0 一年四月十日以府授地開字第一 0 一三 0 七八七三 0 0 號函修正獎勵條件規定及採序位總合法評選，及一 0 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府授地開字第一 0 二三二一五七五 0 0 號函修正新增參選管道及採分組方式評選在案。

茲為強化本市優良地政士評選機制，使參選機制及評選過程更臻完善，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避免有符合數項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僅得擇一組別參選，妨礙或限制參選人突顯多元專長及執業績效，故取消第三點分組參選規定。另為期核實審認參選人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之成效，並考量網路申報之稅目除土地增值稅與契稅外，尚有地價稅及房屋稅，爰修訂第五款須經稅捐機關審認其績效情形及第八款網路申報稅務之項目。
- 二、為合併精簡參選人資料冊文件，並考量推薦機關團體應對推薦參選人有一定程度了解後始決定推薦，爰將參選人自傳併入推薦表格，由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者於推薦表詳實介紹參選人學經歷、具體事蹟及推薦理由等，爰修正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申請文件規定。

- 三、為利評審委員充分了解參選人具體優良事蹟及推薦機關團體推薦理由，爰將推薦機關團體推薦介紹參選人之相關說明納入評分，爰修正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之評分項目名稱。另就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之擇優排名方式，併列於複評階段，爰將原第六點第二款改列於第五點第二款第五目。
- 四、經參酌歷屆評選委員評分情形，爰將第六點第一款獲獎分數門檻由七十五分修正為八十分。另為勉勵未獲獎勵之參選人持續自我策進、精研專業知識與實務，提升服務品質，嘉惠民眾，爰增訂第四款規定就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之參選人，得由本府地政局頒發嘉勉狀，以資鼓勵。
- 五、本市優良地政士本應自覺自律、謹言慎行、恪守法令，作為同業之典範，為維護本市優良地政士專業形象及本府評選制度之公信力，爰於第七點增訂評選後之汰劣機制。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103 年 6 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	名稱未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稅務行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協助推動地政、稅務行政業務成績優良之地政士，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良地政士參選人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一）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	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優良地政士參選人須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一）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	本點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p> <p>(二)最近十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懲戒處分，或未因執行業務上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於偵查、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三)最近三年內未經評選評定為本市優良之地政士。</p>	<p>執照，且執業連續滿二年以上。</p> <p>(二)最近十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懲戒處分，或未因執行業務上涉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於偵查、訴訟中或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三)最近三年內未經評選評定為本市優良之地政士。</p>	
<p>三、參選人應符合下列獎勵條件之一：</p> <p>(一)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p> <p>(二)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p> <p>(三)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p>	<p>三、參選人就下列組別擇一參選，並應符合所屬組別所列獎勵條件之一：</p> <p>(一)卓越事蹟組：</p> <p>1. 對地政、稅務行政業務之法令或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經有關機關採行，成效顯著。</p> <p>2. 對地政制度之創新，地政及稅務行政業務之革新，或對地政及財稅學術、法規之研究著作，具有重大貢獻。</p>	<p>一、考量原分組參選方式未達希冀擴大參選層面及避免排擠之目標，且對於符合數款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僅得擇一組別參選，將有妨礙或限制參選人突顯多元專長及執業績效之虞，</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顯著。</p> <p><u>(四)</u>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p> <p><u>(五)</u>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u>並經稅捐機關審認成效顯著。</u></p> <p><u>(六)</u>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p> <p><u>(七)</u>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達一百件以上，且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之補正及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實際補正及駁回件數計算之。</p> <p><u>(八)</u>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u>地價稅、房屋稅</u>網路申報<u>成績優異者。</u></p>	<p><u>3.</u>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糾紛案，成效顯著。</p> <p><u>4.</u>舉發或協助偵辦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或逃漏稅捐事件，致能防杜或破獲犯罪行為、維護稅捐稽徵公平，保障人民財產權益。</p> <p><u>5.</u>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成效顯著。</p> <p><u>6.</u>協助政府政策之推行有重大貢獻者。</p> <p><u>(二)業務績效組：</u></p> <p><u>1.</u>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達一百件以上，且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連件案件之補正及駁回比率，以該宗案件實際補正及駁回件數計算之。</p> <p><u>2.</u>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契稅網路申報件數占本市土</p>	<p>爰取消分組參選規定。</p> <p>二、為期核實審認參選人協助本市稅捐機關徵起稅收，充裕市庫之成效，以遂行評選程序，爰修訂第五款須經該機關審認其績效情形。</p> <p>三、考量網路申報之稅目除土地增值稅與契稅外，尚有地價稅及房屋稅，爰修訂第八款。</p> <p>四、款次調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地增值稅、契稅網路 申報總件數前四十名。</u>	
<p>四、申請方式如下：</p> <p>(一)自我推薦或由本市地政士公會、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p> <p>(二)各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人應於本府地政局規定期間內，將候選人下列文件彙整為資料冊，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局，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p> <p>1.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p> <p>2. 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p> <p>3. 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p> <p>4.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p> <p>(三)以前點第七款規定申請者，應附具參選人代理申請登記案件統</p>	<p>四、申請方式如下：</p> <p>(一)自我推薦或由本市地政士公會、本市稅捐稽徵處、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機關團體推薦。</p> <p>(二)各推薦機關團體或自我推薦人應於本府地政局規定期間內，將候選人下列文件彙整為資料冊，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地政局，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p> <p>1. 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格式如附件一)。</p> <p>2. 參選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p> <p>3. <u>參選人自傳。</u></p> <p>4. 相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p> <p>5. 查詢個人刑案資料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p> <p>(三)以前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申請者，應附具</p>	<p>一、為簡化參選人籌備文件，將原第二款第三目刪除，餘目次調整。</p> <p>二、配合本點第二款文件之修正，並考量推薦機關團體應對參選人有一定程度了解後始決定推薦，爰將第四款及附件一臺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三點之修正，第三、四款及附件一推薦表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四、五）。</p> <p>（四）<u>推薦表之參選人介紹及推薦理由</u>應具體詳實，未臻具體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應予補正，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予退件。</p>	<p>參選人代理申請登記案件統計表及其明細（格式如附件四、五）。</p> <p>（四）<u>推薦表之推薦意見</u>應具體詳實，未臻具體或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應予補正，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予退件。</p>	
<p>五、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p> <p>（一）初評：由本府地政局就推薦資料冊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喪失參選資格。</p> <p>（二）複評：</p> <p>1. 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地政</p>	<p>五、評選方式分初評、複評二階段進行：</p> <p>（一）初評：由本府地政局就推薦資料冊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基本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地政局網站公告五天，公告期間如經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喪失參選資格。</p> <p>（二）複評：</p> <p>1. 由本府地政局籌組評選小組負責評選。評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地政</p>	<p>一、配合第三點之修正，第二款第二目及附件六評分表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利評審委員充分了解參選人之具體優良事蹟及推薦機關團體之推薦意見，將推薦機關團體推薦介紹參選人之相關說明納入評分，爰就本點第二款第二目所列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局邀請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相關機關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p> <p>2. 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並依下列項目權值評分及加總（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六）。</p> <p>(1) 資料冊占百分之四十。</p> <p>(2) <u>推薦介紹</u>占百分之三十。</p> <p>(3) 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三十。</p> <p>3. 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彙整各參選人之序位合計值。</p> <p>4. 評選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p> <p>5. <u>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之數量較多者為優先，倘仍相同時，依序類推之。</u></p>	<p>局邀請與地政士執業有關之相關機關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p> <p>2. 評選小組以面談方式進行評審，<u>按組別</u>並依下列項目權值評分及加總（評分表格式如附件六）。</p> <p>(1) 資料冊占百分之四十。</p> <p>(2) <u>參選人闡述個人事蹟</u>占百分之三十。</p> <p>(3) 評審委員與參選人意見交換占百分之三十。</p> <p>3. 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彙整各參選人之序位合計值。</p> <p>4. 評選結果依序位合計值，由小而大排定參選人名次。</p>	<p>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將第六點有關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之擇優排名方式，併列於本點複評階段，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獎勵與表揚方式如下：</p> <p>(一)每屆以獎勵排名前三分之一為原則，該獎勵人數經計算後遇有小數點之情況，均無條件進位，且以不超過<u>十</u>人為限。但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u>八十分</u>者，不予獎勵。</p> <p>(二)由本府地政局將評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頒發獎座及獎狀，於市政會議、地政士座談會或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等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p> <p>(三)受獎人若有符合地政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成績特別優異之情事者，擇優報請內政部獎勵之。</p> <p>(四)未獲獎勵之參選人，如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八十分者，</p>	<p>六、獎勵與表揚方式如下：</p> <p>(一)每屆<u>各組</u>以獎勵排名前三分之一為原則，該獎勵人數經計算後遇有小數點之情況，均無條件進位，且<u>各組獎勵總人數</u>以不超過<u>五</u>人為限。但參選人經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未達<u>七十五</u>分者，不予獎勵。</p> <p>(二)<u>前項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之數量較多者為優先，倘仍相同時，依序類推之。</u></p> <p>(三)由本府地政局將評選結果簽報市長核定，頒發獎座<u>一座</u>及獎狀<u>一幀</u>，於市政會議、地政士座談會或本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大會等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本府地政局及本市稅捐稽徵處網站。</p> <p>(四)受獎人若有符合地政</p>	<p>一、配合第三點之修正，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另參考歷屆評選委員評分情形，調整獲獎分數門檻。</p> <p>二、原第二款係參選人序位合計值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之擇優排名方式，移列第五點第二款第五目。</p> <p>三、原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依序調整為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勉勵未獲獎勵之參選人持續自我策進、精研專業知識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得由本府地政局頒發嘉勉狀。</u>	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成績特別優異之情事者，擇優報請內政部獎勵之。	實務，提升服務品質，嘉惠民眾，爰增訂第四款。
七、受獎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 <u>或評選後有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處分，或因執行業務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u> ，主辦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	七、受獎人如有不符基本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主辦機關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座及獎狀。	本市優良地政士本應自覺自律、謹言慎行、恪守法令，作為同業之典範，為維護本市優良地政士專業形象及本府評選制度之公信力，爰增訂評選後之汰劣機制。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331948300 號

修正「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為「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附「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經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學生及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幼兒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承辦本保險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學校及幼兒園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受益人。但已成年之被保險人，以其本人或繼承人為受益人。

六十五歲以上之被保險人，應提出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據。

本保險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發生下列事故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保險給付：

- 一 死亡。
- 二 因疾病致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
- 三 遭遇意外事故致殘廢，或需要診療者。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五條之一 被保險人死亡時，由市政府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致殘廢時，另發給保險理賠金額十分之一之慰問金。

前項慰問金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負擔，於

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要保人造具名冊函送市政府全額補助：

- 一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
- 二 被保險人具有原住民身分。
- 三 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 四 被保險人為就讀本市啟聰學校、啟明學校、啟智學校、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

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數額，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

第一項市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分兩學期撥交保險人。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被保險人於八月一日以後繳納保險費者，亦同。但二歲以上幼兒學期中就讀幼兒園者，保險效力自就讀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為應屆畢業生者，其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被保險人於學期中學籍異動者，本保險之效力依下列規定：

- 一 學期中轉入本市學校就讀者，自入學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並繳納保險費。
- 二 被保險人喪失本市學校學籍者，自喪失日起三十日後，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 三 轉學至本市其他學校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被保險人休學時，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者，要保人亦應通知保險人。

第八條 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自

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原醫療費用收據證明向保險人專案申請手術補助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 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之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 麻醉藥、迷幻藥品成癮者。
- 二 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意外事件除外）、眼鏡（包括檢查、驗光）或其他附屬品。
- 三 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
- 四 掛號診斷證件、傷患運送（集體運送除外）、病房陪護或指定醫生等費用。

第十一條 要保人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被保險人代辦費用收據內開列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填造被保險人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連同代辦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要保人存執。

第十二條 教育局應將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納入保險契約內容。

第十三條 第五條之一規定，於臺北市立大學、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進修學校學生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3319762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兼受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置副局長三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行政科：勤務規劃、派出所設置、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取締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工作、正俗業務、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
- 二 保安科：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與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等事項。
- 三 訓練科：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學術倡導、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之策劃、執行與評核等事項。

- 四 外事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調查與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等事項。
- 五 後勤科：財產管理、廳舍營繕、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等事項。
- 六 保防科：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內部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支援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 七 防治科：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 八 犯罪預防科：犯罪預防宣導、社區警政與自衛體系之規劃及執行成效之考核等事項。
- 九 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一一〇報案管理與資訊業務處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等事項。
- 十 刑事鑑識中心：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防爆處理、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 十一 民防管制中心：防情業(勤)務規劃、執行、演(訓)練與防情通訊設備、遙控警報系統管理、民防防護及協助災害防救等事項。
- 十二 督察室：員警申訴、考核、教育輔導、違法犯紀查處、傷殘慰問救助、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內部管理業務、各種勤務、特種警衛與首長警衛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
- 十三 公共關係室：新聞發布、大眾傳播媒體與民意機關、公眾社團之

聯繫、新聞資料蒐集處理、警政措施宣導、為民服務及其他有關連絡等事項。

十四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之管理與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十五 資訊室：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資訊處理等事項。

十六 法規室：警政法規之研究、審查、整理、編纂、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人員辦理現場勘察時，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督察、技正、秘書、專員、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務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線務員、警報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帳務檢查員、科員、辦事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及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各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通信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局長。
- 二 主任秘書。

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局長。
- 二 副局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督察長。
- 五 科長。
- 六 主任。
- 七 本局所屬各機關首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監		三	
主任秘書	警監		一	

督察長	警監		一	
警政監	警監		六	
科長	警正		八	
主任	警正		七	
督察	警正		十六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內四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秘書	警正		三	
專員	警正		十七	
股長	警正		四十二 (七)	一、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三、規劃設計股、系統操作股、 作業管理股股長由技正兼任。 四、行政股、勤務股、風紀股、 特種警衛股股長由督察兼任。
督察員	警正		十四	其中五人專任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官。
警務正	警正		九十七	一、內十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九	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四十二	一、內二十人專任勤務指揮中心 值勤員。 二、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三、內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內五人置資訊室。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十一	辦理外事業務。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一、內六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三十三	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線務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警報員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十七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統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五七七 (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八人，由留任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會計室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之會計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線務員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之僱用線務員出缺後改置。
- 六、原臺北市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裁撤後，現職話務員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政 令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10333792600 號

主 旨：立麒國際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分別以 102 年 5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943300 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及 102 年 7 月 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992100 號等函改寄代表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 102 年 5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9433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17 期

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府產業商字第 10333792600 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3/06/08

批號：10121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2681781	立麒國際有限公司	王碧珠	102 年 05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943300 號
2	22619739	參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金發	102 年 07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989800 號
3	23024047	福華廣告有限公司	趙振華	102 年 07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989900 號
4	23448967	晟技企業有限公司	傅邦倫	102 年 07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990000 號
5	86173016	康駿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黃亞魂	102 年 07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990100 號
6	84126931	佑豐實業有限公司	陳雪絨	102 年 07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990200 號
7	97094165	友妮詩企業有限公司	鍾添進	102 年 07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990300 號
8	13097837	鎳貝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迪麟	102 年 07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990600 號

9	13130287	新全有企業有限公司	林松鑫	102 年 07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990700 號
10	80272432	日日興實業有限公司	劉振安	102 年 07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990800 號
11	80147934	雅典娜藝術有限公司	王雪蘋	102 年 07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990900 號
12	80693829	和英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王銘鴻	102 年 07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991000 號
13	27720832	啟輪貿易有限公司	翁義同	102 年 07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991100 號
14	27999483	德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	李以麒	102 年 07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991200 號
15	53094293	比佛利演藝事業有限公 司	黃森堯	102 年 07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30991500 號

共計：15 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10333792500 號

主 旨：海飛企業有限公司等 22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分別以 103 年 2 月 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1700 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及 103 年 4 月 1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72800 號等函改寄代表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17 期

- 一、本府 103 年 2 月 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17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府產業商字第 10333792500 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3/06/08

批號：10127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0841728	海飛企業有限公司	陳素娥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1700 號
2	86467878	上晁企業有限公司	胡朝景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1800 號
3	86576088	東慶有限公司	劉碧芬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1900 號
4	84288533	亞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謝詠能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2100 號
5	84477149	永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魁塘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2200 號
6	84478506	鴻曦有限公司	吳朝勳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2300 號
7	23181221	裕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呂銘鴻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2400 號

8	89348264	錡昌實業有限公司	劉瀚陽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2600 號
9	89607389	京京食品有限公司	徐鄧清妹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2700 號
10	96936338	天馬汗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李雅珍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2800 號
11	16751772	亞迪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楊浩正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3100 號
12	16665473	運通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徐世忠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3200 號
13	80523233	優美佳工藝珠寶有限公司	蔡國義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3300 號
14	27320097	台德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柯馬克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3400 號
15	27411224	晶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杜海濤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3500 號
16	27729741	普路斯實業有限公司	劉俊成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3600 號
17	86642340	竺億有限公司	陳蕙苹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3800 號
18	80614228	品科科技有限公司	許文誠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3900 號
19	28855457	維鉸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黃泰安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4000 號
20	27808153	大誠展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李蔡玉珠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4100 號
21	29050865	沛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楊予慈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4200 號
22	28765701	天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阮天帆	10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0824300 號

共計：22 筆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3400195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玖隆處理廠興業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219 萬 6,0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北投區洲美街 155 巷 20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660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3 年 5 月 29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340019600 號

主 旨：核准抵押權人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一字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動產抵押」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720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61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動字第 4711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3 年 5 月 26 日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330663000 號

主旨：有關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 461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事宜，更正本府 103 年 5 月 28 日府都新字第 10232336800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揭公告之公告事項一(二)中之「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辦公處」係誤植，更正為「臺北市文山區樟文里辦公處」。另本案公開展覽結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17 期

東日期自 103 年 6 月 27 日展延至 103 年 7 月 7 日。

二、其餘規定仍依本府 103 年 5 月 28 日府都新字第 10232336800 號公告內容辦理。

三、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文山區樟文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楊子慧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7101
電子信箱：melody68@health.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4455602 號

主旨：本局辦理展延精神疾病嚴重病人處置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公告（如附件），惠請協助刊登公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展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名單

一、法令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指定精神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 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 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 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 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三、指定有效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四、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名單：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精神科病床數	
		急性	慢性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25	0
合計 1 家		25	0

以下空白

展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專科醫師名單

一、法令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2、6 條及第 7 條規定。

二、指定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

- (一) 第 41 條：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

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 2 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

- (二) 第 45 條：…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

三、指定有效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

四、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計 4 位)：

指定精神專科 醫師姓名	執業處所名稱	執業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蔡尚穎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02-2737-2181
鍾國軒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同上	同上
黃守宏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同上	同上
陳抱寰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同上	同上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27590666#6332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

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17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3349373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信義區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因配合「2014 年臺北國際電腦展」活動，調整停車費率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3 年 6 月 3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334936401 號公告），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含附件)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334936401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信義區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配合舉辦「2014 年臺北國際電腦展」活動，於 103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展覽時間內小型車停車費率調整為每小時 50 元。

依 據：停車場法第 25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配合舉辦「2014 年臺北國際電腦展」活動，松壽廣場地下停車場於 103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展覽時間內小型車停車費率調整為每小時 50 元，調整情形分述如後：

（一）103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每日 10 時至 18 時止小型車停車費率調整為乙種計時費率，為每小時 50 元；其餘時段依原公告停車費率維持不變（每日 0 時至 9 時止每小時 10 元，9 時至 10 時止每小時 40 元，18 時至 22 時止每小時 40 元，22 時至 24 時止每小時 10 元）。

（二）上述費率調整於活動結束後，自 103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起恢復小型車原公告停車費率。

二、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處長 張 哲 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27590666#6332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3349374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信義區信義廣場地下停車場因配合「2014 年臺北國際電腦展」活動，調整停車費率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3 年 6 月 3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334936402 號公告），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信義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含附件)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334936402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信義區信義廣場地下停車場配合舉辦「2014 年臺北國際電腦展」活動，於 103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展覽時間內小型車停車費率調整為每小時 50 元。

依 據：停車場法第 25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配合舉辦「2014 年臺北國際電腦展」活動，信義廣場地下停車場於 103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展覽時間內小型車停車費率調整為每小時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17 期

50 元，調整情形分述如後：

(一)103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每日 10 時至 18 時止小型車停車費率調整為乙種計時費率，為每小時 50 元；其餘時段依原公告停車費率維持不變（每日 0 時至 8 時止每小時 10 元，8 時至 10 時止每小時 40 元，18 時至 22 時止每小時 40 元，22 時至 24 時止每小時 10 元）。

(二)上述費率調整於活動結束後，自 103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起恢復小型車原公告停車費率。

二、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處長 張 哲 揚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李杰儒

電話：27590666#6332

電子信箱：pma130072@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3349372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信義區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因配合「2014 年臺北國際電腦展」活動，調整停車費率公告（臺北市停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17 期

車管理工程處 103 年 6 月 3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334936400 號公告)，
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
政府交通局交通治理科(含附件)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3349364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信義區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配合舉辦「2014 年臺北國際電腦展」活動，於 103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展覽時間內小型車停車費率調整為每小時 50 元。

依 據：停車場法第 25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配合舉辦「2014 年臺北國際電腦展」活動，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於 103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展覽時間內小型車停車費率調整為每小時 50 元，調整情形分述如後：

(一)103 年 6 月 7 日 (星期六): 每日 10 時至 18 時止小型車停車費率調整為乙種計時費率, 為每小時 50 元; 其餘時段依原公告停車費率維持不變 (每日 0 時至 9 時止每小時 10 元, 9 時至 10 時止每小時 30 元, 18 時至 24 時止每小時 10 元)。

(二)上述費率調整於活動結束後, 自 103 年 6 月 8 日 (星期日) 起恢復小型車原公告停車費率。

二、小型車計費單位: 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處長 張 哲 揚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 莊主民

電話: 02-27287458

傳真: 02-27202068

電子信箱: oa-0859@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字第 10331781000 號

主 旨: 不動產估價師黃火明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名稱、地址 (變更後名稱: 浩華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變更後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420 號 2 樓之 2) 及異動共同執業估價師等登記事項乙案, 經核尚無不符, 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 (103) 北市估字第 000199 號開業證書 (印製編號 000550) 在案, 敬請 備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17 期

說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本：內政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莊主民

電話：02-27287458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0859@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331781100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潘詠曼小姐申請變更事務所名稱（變更後名稱：浩華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異動共同執業估價師等登記事項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100）北市估字第 000174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551）在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117 期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胡宇君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709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a108@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311887700 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部分），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地政局 103 年 5 月 27 日北市地人字第 10331653100 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3.6.9 府人管字第 103118877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總隊長	局長	市長		
地政局 土地開發總隊	一、區段徵收	一、區段徵收地區範圍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土地改良物拆遷公告、限期拆遷事項。	審核	核定				
		三、報請內政部核定抵價地發還比例及禁止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拆遷安置計畫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實施區段徵收前先行辦理協議價購事項。	審核	核定				
		六、區段徵收公聽會及相關說明會。	審核	核定				
		七、區段徵收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部分由第二層決行
		八、區段徵收土地、補償、歸戶及土地改良物等清冊之核定。	核定					
		九、公告通知事項。	審核	核定				
		十、公告期間內各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涉及地價部分由第三層決行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3.6.9 府人管字第 103118877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總隊長	局長	市長		
		十一、通知權利人領取補償費及補償事項。	核定					
		十二、領取補償費案件核定事項。	核定					
		十三、申請發給抵價地案件之核定。	核定					
		十四、未領取補償費之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及核發事項。	核定					
		十五、土地改良物協議價購及各項費用發放。	核定					
		十六、徵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撥用事項。	核定					
		十七、撥用計畫書之核定事項。	審核	核定				
		十八、協調管理機關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處理事項。	核定					
		十九、區段徵收各項囑託登記事項。	核定					
		二十、土地改良物及墳墓等應拆除或遷移，逾期未自行拆遷者，依行政執行法執行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區段徵收地區土地及建物列冊送稅捐機關減免或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事項。	核定					
		二二、原核定發給抵價地（或現金補償）申請改發現金補償（或抵價地）事項。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3.6.9 府人管字第 103118877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總隊長	局長	市長		
		二三、抵價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四、專案住宅配售作業要點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五、專案住宅申請配售之核定事項。	核定					
		二六、核定專案住宅配售價格。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七、核定抵價地權利價值。	審核	核定				
		二八、抵價地分配說明會相關事項	審核	核定				
		二九、申請合併分配抵價地事項。	核定					
		三十、抵價地抽籤分配等事項。	核定					
		三一、區段徵收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事項。	審核	核定				
		三二、通知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	審核	核定				
		三三、逾期不繳納差額地價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審核	核定				
		三四、通知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提出設定登記文件事項。	核定					
		三五、區段徵收涉及政策之重大事項如樹木移植、廟宇遷建及專案住宅等。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視個案需要會辦相關機關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3.6.9 府人管字第 103118877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執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總隊長	局長	市長		
		三六、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土地事項。	審核	核定			無異議 事項部分由第四層執行	
		三七、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所需土地依計畫讓售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八、區段徵收剩餘可建地專案讓售、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九、道路、溝渠等九項用地以外公共設施用地之撥用或讓售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十、財務結算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一、區段徵收成果報告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二、已出售區段徵收土地逾期未使用之收回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三、行政救濟及訴訟案件答辯狀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未涉及地價部分由第三層執行
		四四、洽詢及查復府外機關區段徵收相關事項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3.6.9 府人管字第 103118877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執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總隊長	局長	市長		
二、市地重劃		四五、農業專用區配售作業要點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六、農業專用區配售之核定事項	核定					
		一、重劃地區範圍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報請內政部核定禁止或限制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禁止或限制事項之公告及通知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用人及有關機關。	審核	核定				
		四、舉辦重劃座談會事項。	審核	核定				
		五、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重劃計畫書公告及通知事項。	審核	核定				
		七、舉辦重劃說明會事項。	審核	核定				
		八、公告期間內各權利人提出異議之查處、調處及報請上級機關裁決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重劃區土地列冊送稅捐稽徵機關減免及徵免地價稅。	核定						
	十、因分配需要增設或加寬 8 公尺以下巷道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3.6.9 府人管字第 103118877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總隊長	局長	市長		
		十一、申請合併或協調合併分配土地事項。	審核	核定				
		十二、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事項。	審核	核定				
		十三、通知領取現金補償地價。	核定					
		十四、協調清理耕地租約及他項權利等事項。	核定					
		十五、重劃土地送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事項。	核定					
		十六、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土地事項。	核定					
		十七、通知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	審核	核定				
		十八、逾期不繳納差額地價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審核	核定				
		十九、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事項。	核定					
		二十、市地重劃涉及政策之重大事項，如樹木移植、廟宇遷建等。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視個案需要會辦相關機關	
		二一、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費公告、通知事項。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3.6.9 府人管字第 103118877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執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總隊長	局長	市長		
		二二、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費清冊核定及發放事項。	核定					
		二三、土地改良物及墳墓代為拆除或遷葬。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四、未領取補償費、差額地價之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及核發事項。	核定					
		二五、抵費地依計畫讓售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六、抵費地專案讓售、標售、標租、設定地上權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七、財務結算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八、重劃報告報備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九、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成立及解散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十、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未能送達之公告事項	審核	核定				
		三二、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三、自辦市地重劃土地重劃會成立之相關文件及解散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3.6.9 府人管字第 103118877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行權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總隊長	局長	市長		
		三四、自辦市地重劃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事宜。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五、自辦市地重劃申請核定、備查事項之通知補正。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六、自辦市地重劃會違法或廢弛業務予以警告、撤銷其決議及解散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七、自辦市地重劃負擔總計表事項。	審核	核定				
		三八、自辦市地重劃會報請調處地上物拆遷補償事項。	審核	核定				
		三九、自辦市地重劃會報請代為拆遷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十、自辦市地重劃區涉及政策之跨局處協調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一、自辦市地重劃申請平均地權基金貸款之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二、自辦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自辦重劃已完成申請移轉抵費地者，由第二層決行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3.6.9 府人管字第 103118877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總隊長	局長	市長		
	三、 控制測量	四三、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及重劃報告備查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四、行政救濟案件及訴訟答辯狀核定事項。	審核	核定				
	四、 永久測量標 相關事項	一、加密控制測量計畫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加密控制測量成果核定、公告及移交事項。	審核	核定				
	五、 測繪管	一、永久測量標設置事項。	審核	核定				
		二、永久測量標管理維護事項。	審核	核定				
		三、永久測量標裁罰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一、界標規格報請內政部核示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定規模或條件之應用測量成果管理計畫核定事項	審核	審核	核定			

臺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03.6.9 府人管字第 1031188770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科長	總隊長	局長	市長		
理		三、一定規模或條件之應用測量 成果管理事項	審核	核定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 ~ 3 (外縣市 02-27256132 ~ 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